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2-030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薪酬方案》	√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已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通过，并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32	苏州龙杰	2022/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凡 2022 年 5 月 13 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 8：00 至 16：00，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于联系。

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振兴路 19 号

电话： 0512-56979228

传真： 0512-58226639

邮编： 215600

联系人： 陈龙

六、 其他事项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薪酬方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